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技术与数据分析团队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技术与数据分析团队服务）

服务地点：大兴区体育局

签约地点：北京大兴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技术与数据分析团队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丰北大街69号

乙方：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5层506室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乙方负责本项目4相机足球视频回放服务系统的提供、安装部署、调试、运行保障及技术支持等全部相关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满足甲方女足后备人才日常训练视频回放、技术分析的竞训核心需求，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中1套4相机足球视频回放服务系统的设备提供、现场安装部署、系统调试、服务期内的运行保障、技术支持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设备配置、功能模块的落地实现，确保系统满足甲方日常训练视频回放及技术分析的全部需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实施具体进度：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送货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设备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安装部署及系统调试，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设备配置及功能模块标准，具备

验收条件：调试完成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正式服务期。

2、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交付工作。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进度完成任一阶段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357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部署、调试、服务期内的运行保障、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费等甲方实现本项目功能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54280元（大写：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圆整）；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60%，即81420元（大写：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圆整）。因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故最终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而迟延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1套4相机足球视频回放服务。

乙方负责系统设备的提供、安装部署、系统调试、运行保障及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并满足甲方日常训练视频回放及技术分析需求。

在服务期内，系统应包含以下配置设备及功能模块，由乙方负责提供、维护及技术支持。

| 项目 | 设备 | 数量 |
|----|-------------|----|
| 1 | 4相机足球视频回放系统 | 1套 |

| | | |
|-------|------------------------------|----|
| | 提供4路高清相机及其配套设备，以供日常满足各种训练需求。 | |
| 1.1 | 视频采集设备 | |
| 1.1.1 | 高清相机 | 1 |
| 1.1.2 | 相机配件 | 1 |
| 1.1.3 | 网线 | 3 |
| 1.1.4 | 网络交换机 | 1 |
| 1.1.5 | 相机控制键盘 | 1 |
| 1.1.6 | POE延长器 | 1 |
| 1.2 | 无线控制终端设备 | |
| 1.2.1 | 无线路由器 | 2 |
| 1.2.2 | 网线 | 1 |
| 1.2.3 | 平板电脑 | 1 |
| 1.3 | 操作间设备 | |
| 1.3.1 | 网络交换机 | 1 |
| 1.3.2 | 主机工作站 | 1 |
| 1.3.3 | 触控屏 | 1 |
| 1.3.4 | 线材 | 1 |
| 1.3.5 | 设备箱 | 1 |
| 项目 | 功能 | 数量 |
| 1 | 足球视频回放系统 | |
| 1.1 | 多通道视频输入 | 1 |
| 1.2 | 高质量视频低延迟输出 | 1 |
| 1.3 | 多画面同屏对比回放 | 1 |
| 1.4 | 慢动作与逐帧精细回放 | 1 |
| 1.5 | 循环回放功能 | 1 |
| 1.6 | 视频局部放大 | 1 |
| 1.7 | 关键事件标记与跳转 | 1 |
| 1.8 | 多路视频录制 | 1 |
| 1.9 | 事件记录与存储功能 | 1 |

乙方应确保系统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并满足甲方训练视频回放及分析需求。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设备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甲方组织双方现场对设备参数、系统功能进行检测，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检测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若服务期内系统功能参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如实时延迟 >0.25 秒、V MFA 评分 <95 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

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违约金，直至系统达标；若因系统功能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开展训练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七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
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起诉。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 甲方有权按需了解项目进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及运行保障服务：（1）线上技术支持：7*24 小时电话、微信、远程协助等方式，及时响应甲方问题；（2）现场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解决；（3）免费系统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系统功能的常规升级服务；（4）设备维修：服务期内设备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出现故障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设备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直至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

第八条 合同变更

1.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作相应的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它各方协商及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均为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原则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有效。

5、若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若因泄露保密信息导致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示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

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公章）
公章)

乙方：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18540126092

电话：010-53825779

日期：2026.4.30

日期：2026年4月30日

